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9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和符合召集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有效表决多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细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奥奥特特文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经工商预先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奥奥特特文化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13B01自编B07号
 4.法定代表人:陈德莹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场调研服务,软件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参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此次与顺荣三七股权投资,是公司拓展三七开展战略合作的第一步,未来将开展多种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资本合作,与顺荣三七的合作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泛娱乐生态系统的布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奥奥特特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奥特特”)以自有资金全额认购。奥奥特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436.3953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拟认购的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由奥奥特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认购协议由公司方签署。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3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时间:2015年4月30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5年5月4日上午9时。
 方式:以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
 (六)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吉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发科技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共计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虑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业务能力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议案。该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0	中发科技	2015/5/7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5-1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约定的双方合作的方向,具体合作内容和条件,需另行约定,并经双方各自的有权机关批准和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条件及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协议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5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旗村中段
 2.法定代表人:吕兴田
 3.注册资本:2,198,714,843元
 4.主营业务:从事中药饮片、化学制剂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购药品的销售和中药材贸易等。
 5.经营业绩: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资产总额为27,879,317,009.31元,净资产16,715,965,238.20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15,949,188,769.36元,净利润为2,285,879,121.49元。
 乙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2.法定代表人:许汉超
 3.注册资本:1,158,369,409元
 4.主营业务: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金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国内有专项规定的以外)。
 5.经营业绩: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恒集团资产总额为8,026,223,399.61元,资产净额5,913,869,657.37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3,214,406,389.34元,净利润为1,594,536,491.22元。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和目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就双方在医药供应链管理、产品渠道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内容:
 1. 原料供应保障
 基于各自业务需求和优势,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保证中药材的质量,按乙方要求保障供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服务。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2. 产品渠道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乙方产品销售,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渠道覆盖率,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双方一致同意:
 (1)共同对乙方口服药产品和保健食品销售终端进行整合。乙方生产的口服药产品及保健食品的空白市场或空白市场,由甲方通过其营销渠道负责推广,全面覆盖乙方产品在国内的药品终端销售渠道;
 (2)甲方拥有乙方注射用血药产品在部分省市地区空白市场的代理权;
 (3)甲方的产品委托甲方在其智慧药房等线上网络渠道进行销售;待国家明确互联网网售处方药权限后,乙方优先取得相应代理权。
 产品渠道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协议进行详细约定,待任务明确、市场秩序保证等事项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合作机制
 合作双方将共同基于医药互联网+,致力于打造医药大健康生态圈,后期将共同就整合地道药材资源、项目、科研研发、医药电子商务、无纸化网络医院/医疗、互联网医院健康云平台等业务全面开展合作。本协议签署后的15天内,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由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共同组成,共同负责落实合作项目的后续推进落实工作。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三)保密约定
 双方有责任对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内容予以保密。非因法规、法规或监管部门信息披露之规定,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书面确认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项目由双方另行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加合作双方的授权人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共同遵守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甲乙双方各有其资源和优势,实施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资源互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但由于本协议双方合作方向做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还取决于双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具体执行情况。
 五、合作协议的风险分析
 1. 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本次签订的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
 2. 《战略合作协议》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卫东
 注册资本:32,485.4868 万元
 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制作和发布,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卫东、吴卫东、吴卫东。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顺荣三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奥奥特特文化有限公司以现金2亿元人民币实施认购。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顺荣三七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28亿元用于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的股票,余款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顺荣三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奥特特文化有限公司签署)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即45.83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前首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乙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限售期: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以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436.3953万股,发行价格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进行调整,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该部分不足认购的余额归甲方自筹资金。
 5.支付方式:乙方全额缴款同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共同承销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应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将认购协议约定足额认购款存入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自下列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方可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顺荣三七股权投资,是公司拓展三七开展战略合作的第一步,未来将发挥各自的权利和渠道优势,在动漫节目、游戏节目、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电影制作等互动娱乐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以加快公司在泛娱乐生态系统的布局。
 因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通过证监会审核,本次参与定增事项存在证监会审批是否通过的风险。同时,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奥飞动漫”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三七”)和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奥飞动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专业游戏运营平台,为中外游戏用户提供领先、前沿的精品游戏。三七互娱致力于打造精细化运营与优质的客户服务,成为深受全球玩家喜爱的网络游戏运营商和內容开发商。三七互娱拥有37.com和6711.com等国内知名游戏运营平台,有超4亿的累计注册用户,同时拥有丰富的游戏研发能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互方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合作,通过加强资本及股权方面的合作,巩固和提升合作关系;
 2. 发挥各自的权利和渠道优势,在动漫节目、游戏节目、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电影制作等互动娱乐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
 3. 本协议自有效满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是,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具体事项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奥飞动漫与三七互娱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深圳燃气关于“深燃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赎回金额:3,422,000元(34,22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5月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当期赎回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且于2015年4月3日、7日、14日、21日、28日及30日披露了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分别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全部“深燃转债”。
 2.赎回价格
 本次“深燃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利息=IA×B×(1+R)×365/100×0.996+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持有深燃转债基金融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二次:公司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金额的16.02%;累计已发行可转债A股股票1,980,40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19,896,086股,占“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80,400,000股的0.69%。
 (二)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113006)和“深燃转债”(191006)停止信息披露,尚未转股的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深燃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 赎回数量:3,422,000元(34,220张)
 2.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3.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四)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深燃转债”赎回金额为3,422,000元,“深燃转债”发行总额16亿元的0.21%,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3,422,000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深燃转债”转股完成后,对公司总股本增至2,174,152,746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深燃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赎回金额:3,422,000元(34,22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5月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当期赎回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且于2015年4月3日、7日、14日、21日、28日及30日披露了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分别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全部“深燃转债”。
 2.赎回价格
 本次“深燃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利息=IA×B×(1+R)×365/100×0.996+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持有深燃转债基金融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二次:公司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金额的16.02%;累计已发行可转债A股股票1,980,40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19,896,086股,占“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80,400,000股的0.69%。
 (二)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113006)和“深燃转债”(191006)停止信息披露,尚未转股的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深燃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 赎回数量:3,422,000元(34,220张)
 2.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3.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四)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深燃转债”赎回金额为3,422,000元,“深燃转债”发行总额16亿元的0.21%,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3,422,000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深燃转债”转股完成后,对公司总股本增至2,174,152,746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深圳燃气关于“深燃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赎回金额:3,422,000元(34,22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5月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当期赎回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且于2015年4月3日、7日、14日、21日、28日及30日披露了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分别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全部“深燃转债”。
 2.赎回价格
 本次“深燃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利息=IA×B×(1+R)×365/100×0.996+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持有深燃转债基金融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二次:公司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金额的16.02%;累计已发行可转债A股股票1,980,40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19,896,086股,占“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80,400,000股的0.69%。
 (二)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113006)和“深燃转债”(191006)停止信息披露,尚未转股的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深燃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 赎回数量:3,422,000元(34,220张)
 2.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3.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四)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深燃转债”赎回金额为3,422,000元,“深燃转债”发行总额16亿元的0.21%,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3,422,000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深燃转债”转股完成后,对公司总股本增至2,174,152,746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深燃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赎回金额:3,422,000元(34,22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5月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当期赎回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且于2015年4月3日、7日、14日、21日、28日及30日披露了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分别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全部“深燃转债”。
 2.赎回价格
 本次“深燃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利息=IA×B×(1+R)×365/100×0.996+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持有深燃转债基金融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二次:公司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金额的16.02%;累计已发行可转债A股股票1,980,40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19,896,086股,占“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80,400,000股的0.69%。
 (二)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113006)和“深燃转债”(191006)停止信息披露,尚未转股的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深燃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 赎回数量:3,422,000元(34,220张)
 2.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3.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四)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深燃转债”赎回金额为3,422,000元,“深燃转债”发行总额16亿元的0.21%,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3,422,000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深燃转债”转股完成后,对公司总股本增至2,174,152,746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深燃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赎回金额:3,422,000元(34,22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5月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当期赎回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且于2015年4月3日、7日、14日、21日、28日及30日披露了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分别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全部“深燃转债”。
 2.赎回价格
 本次“深燃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利息=IA×B×(1+R)×365/100×0.996+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持有深燃转债基金融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二次:公司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金额的16.02%;累计已发行可转债A股股票1,980,40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19,896,086股,占“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80,400,000股的0.69%。
 (二)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113006)和“深燃转债”(191006)停止信息披露,尚未转股的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深燃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 赎回数量:3,422,000元(34,220张)
 2.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3.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四)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深燃转债”赎回金额为3,422,000元,“深燃转债”发行总额16亿元的0.21%,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3,422,000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深燃转债”转股完成后,对公司总股本增至2,174,152,746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深燃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赎回金额:3,422,000元(34,22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3,592,640.20元(含税)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5月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5月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当期赎回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且于2015年4月3日、7日、14日、21日、28日及30日披露了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价分别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登记在册的全部“深燃转债”。
 2.赎回价格
 本次“深燃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利息=IA×B×(1+R)×365/100×0.996+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持有深燃转债基金融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二次:公司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22,000元(34,220张),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金额的1